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3〕15号

关于对湖北楚丹田鸭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及熟食加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北楚丹田鸭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楚丹田鸭食品有限公司禽类屠宰及熟食加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为: 2204-421381-04-01-996047）位于随州市广水市城郊街道城南工业园，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占总投资2.8%。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冷库、办公楼以及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屠宰活禽1170万只（鸽子120万只、鸡240万只、鸭807万只、鹅3万只）、年加工各类禽肉熟食食品9631.8吨（鸽肉288吨、鸡肉2520吨、鸭肉6778.8吨、鹅肉45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已经发改部门预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经环评

及专家论证，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对标最新管理要求，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雨水管网、清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严格分开。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水、屠宰车间废水、熟食加工车间废水。厂区内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 UASB+生物接触氧化+气浮澄清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1700m^3/d。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应山河。

3.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措施。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蒸汽锅炉废气、屠宰车间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油烟废气。锅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直排，锅炉外

排尾气中 SO_2、NO_x、颗粒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屠宰车间设置为封闭式结构，屠宰恶臭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收集后由引风机把恶臭气体引至车间外的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尾气 NH_3、H_2S 外排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熟食加工车间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以上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项目待宰间、急宰间定期清洗地面，喷洒天然植物除臭液除臭，加强厂区绿化，确保恶臭污染物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建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死禽在收集消毒密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可食用内脏及废肉渣收集后外售饲料厂。羽毛、禽血、剔除固废定期由相关单位外运处理。禽粪收集后外售肥料厂。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

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6.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性能、污染物类型等情况，厂区防渗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两类。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对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屠宰区、事故池重点防渗，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地下水及土壤安全。

7.防护距离要求。经过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建议车间边界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没有医院、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业主应向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环境不兼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

8.严格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3.17t/a、氨氮1.32 t/a、二氧化硫0.024 t/a、氮氧化物0.496 t/a、颗粒物0.15t/a。项目应严格落实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指标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按照排污权交易要求开展排污权交易；未履行排污权交易手续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总量指标替代来源落实情况及排污权交易情况作为项目排污许可审核内容及竣工环保验收检查内容。

9.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排水沟、污水处理站等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加强车间天然气管道巡查、维护，设置气体泄漏检测设备。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确保事故状态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加大风险日常监控力度，重点关注废水、地下水、土壤、废气等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规范化悬挂标识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度，保留监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设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启动设施调试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报告书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管理台账、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上传、执行报告上报等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九、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十、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艾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农业厅
财务专用章